

河北省中小企业服务联合会文件

冀企服联[2021]1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制定发布团体标准是省中小企业联合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落实服务企业创新发展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为保证团体标准制定发布工作规范、高效开展，联合会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制订了《河北省中小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试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省中小企业联合会。

2021年3月19日



河北省中小企业服务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河北省中小企业服务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联合会团标）属于国家标准化法规定的社会团体标准，是以联合会为平台，以中小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联合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联合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联合会团标的统一管理，以及负责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联合会可以与其它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管理

第五条 联合会成立河北省中小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具体负责联合会团标的管理。

第六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组织制定实施办法；

（二）审批联合会团标准化管理规章和制度；

（三）审批联合会团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计划；

（四）审批联合会团标。

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标准化技术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按照中小企业发展技术、服务需求，结合协会现有技术组织体系组建。主要职责：

（一）审议工作组负责的标准体系表；

（二）审议工作组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年度标准立项计划；

（三）负责对标准的技术审查。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出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建议；

（二）提出联合会团体标准化规章、制度草案；

（三）提出联合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表和标准制定计划；

（四）组织委员会会议；

（五）承担联合会团标制定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技术审查和报批等工作；

（六）组织标准出版工作，负责标准成果申报；

（七）开展联合会团标培训、标准宣贯和技术服务。

办公室作为常设管理机构设在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将行业相关机构作为支持单位，协助办公室开展工作。

第九条 联合会参加联合会团标编制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团标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党和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联合会团标的制定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六）禁止利用联合会团标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联合会团标的制定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第十二条 团标的提案

（一）联合会各专业组织和各会员单位均可发起团标提案；

（二）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联合会团标提案；

（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联合会团标的立项

（一）立项建议。联合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联合会团标项目建议；可向联合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团标项目建议。

（二）立项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专业组审议，审议采用投票形式进行表决，获得审查组 3/4 以上赞成票通过。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对提案进行审批，批准通过当日即为立项日期。

（三）立项公告。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联合会和标准提出单位签订协议，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联合会团标的起草

（一）联合会团标的起草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由多个单位共同组成。

（二）联合会团标的编写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的规定执行。

（三）联合会团标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四）联合会团标以中文编撰。根据需要，部分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第十五条 联合会团标草案的征求意见

（一）起草工作结束之后，应该采用公开和定向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通过联合会官网和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草案全文或部分章节的方式进行意见征集，也可以定向征集意见。由主要起草单位负责意见的征集，征求意见周期 30 天。

（二）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如果已经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以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申请审查并发布。

（三）联合会团标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12—18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可以一次延长 3 个月，但是一个项目最多延长 6 个月。超过 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标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联合会团标的技术审查

（一）联合会团标初审可以会议形式进行。标准审查侧重其技术内容是否适应市场、具有技术引领性，及促进产品的技术进步。

（二）联合会团标终审。标准初审通过后，由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标准终审，标准终审需以会议形式进行。标准审查侧重以下三个方面：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协调配套性，与相关技术文件之间的协调性；技术、服务内容是否正确无误，是否适应当前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标准是否先进、合理、安全，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三）审查组成员由工作组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获得审查组 3/4 以上赞成票的标准送审稿为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联合会团标的批准、编号、发布

（一）根据审查意见，相关联合会团标由委员会批准并组织发布。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联合会团标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HBZXL XXX-XXXX

其中：T, 为团体标准代号 HBZXL；, 联合会代号；XXX, 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 为年代号。字母为大写拉丁字母。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采用双编号

例如：T/HBZXL XXX-XXXX/ISO XXXX;XXXX

第十八条 联合会团标的复审

联合会团标复审期不超过五年。复审结论包括：建议升级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

第十九条 联合会团标的修订

(一) 经复审的团标应根据复审结论适时启动标准的修订工作。修订申请一般由原标准起草单位提

出，同时鼓励技术先进单位提出修订申请，委员会审查批准。

（二）修订工作由委员会批准的修订单位组织开展。

（三）如认为标准已不再适用，也没有修改必要，可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废止申请，审查后提交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联合会团标的工作经费来源

联合会团标制定修订工作所需要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单位自筹或多方筹集解决并专款专用。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联合会团标为自愿性标准，联合会会员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凡是采用河北省中小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应自愿接受联合会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团标的版权归联合会所有

（一）为了促进技术的进步和创新，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联合会团标起草单位应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20003.1-2014）的规定执行，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由联合会发布的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联合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印刷、销售。

（三）联合会和其它社会组织联合批准颁布的标准，其版权与著作权由双方商议协定。

（四）联合会酌情公开其团标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二十三条 联合会会员单位是标准实施的主体，应积极创造条件，主动采用联合会团标，并保障标准有效贯彻实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采用联合会团标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向联合会反馈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中小企业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